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宏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源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桂珠、葉文宏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已裁定命原告查報，惟原告未遵期查報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其次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同法第119條第1項）；而原告前向本院遞交本件訴狀時，僅附繕本1份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，併命其補正之。逾期未查報及補繳（補正）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庭羽